

阳泉市能源局文件

阳能源发〔2026〕20号

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安全运行 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能源局、电网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主体：

近年来，随着分布式光伏大规模接入，呈现出部分地区并网容量与消纳能力不匹配现象，引发农村配变台区过电压、反向重过载等问题，特别是部分低压分布式光伏企业擅自提高逆变器出口电压，造成电能质量不达标，影响到周边一般工商业、居民等正常生产生活用电。

为提升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提升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和调控

能力，满足调度数据采集、监测范围和频率要求，能接受并自动执行有功功率控制指令。

二、具备条件的存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根据产权分界点，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高效可靠利用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分布式光伏主体应当严格执行调度运行、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并加强涉网设备管理；对违反规定的，由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山西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山西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晋监能市场〔2025〕2号）进行考核。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仅应当按照调管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分布式光伏逆变器设备需具备至少一条数据接口向电网企业开放，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功率等信息，满足采集、监测、控制要求。

四、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向负荷或线路提供可靠的电力，不得擅自停运或者调整涉网参数。依据《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2024），光伏发电系统接入后，引起公共连接点的电压偏差应满足 35kV 及以上供电电压正负偏差绝对值之和不超过标称电压的 10%、20kV 及以下三相供电电压偏差为标称电压的 $\pm 7\%$ 、220V 单相供电电压偏差为标称电压的 $+7\%$ 、 -10% ，分布式电源并网导致公共连接点电能质量不满足以上要求时，应采取改善电

能质量的措施。

五、分布式光伏发电主体和电网企业应共同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状态的监测，对分布式光伏并网电压越限等电能质量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调试恢复，确保电能质量达标。

六、各县（区）能源局、电网企业和分布式光伏项目主体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协同机制。电网企业要加强系统平台建设，提升分布式光伏整体"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分布式光伏项目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涉网技术参数，强化安全运行条件。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